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5047號

債 權 人 江金土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邱郁淇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所謂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，除應敘明聲請人何以對相對人有得聲請支付命令之請求權外，併應提出所述原因事實之相關釋明資料，俾使法院得即時形式判斷應否核發支付命令。次按，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11條之規定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13條第1項亦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2日命債權人於文到5日內補正「一、相對人邱郁淇欠負債務新臺幣5,000元之釋明證據（例雙方交易之證據、金額證據等）。」，惟債權人於民國113年9月24日之補正狀並未提出任何足供釋明上開債權存在之證據，債權人既未就其主張之事實履行釋明義務，其聲請支付命令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司法事務官 易新福